

中央财经大学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中央财经大学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港澳台招生最新文件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央财经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。本人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，均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清楚了解《关于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》《中央财经大学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1. 保证在报名、初试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等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填报的报考信息、提交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2.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、学院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3. 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违规、不作弊、不替考。4. 遵守考试各项要求，保证考试过程不录音、不录像、不直播、不录屏、不截屏，不私自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或有其他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，我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。

考生身份证号：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时间：2020 年 7 月 日